证券代码: 835291 证券简称: 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#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# 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	第八条 <b>总经理</b> 为公司的法定
表人。	代表人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
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	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
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	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
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	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
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	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

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(10)日内注销;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应当在六(6)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(5%);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(1)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 董事会会议;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:
  - (三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
- (四)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: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,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的关联交易,由董事长审批,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,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  - (五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(10)日内注销;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应当在六(6)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**百分之十(10%)**;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**三(3) 年**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: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 董事会会议;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;
- (三)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: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,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的关联交易,由董事长审批,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,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  - (四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